

建设工程名称：公共设施更新改造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预算编号：1524-00022222)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598917.90	115000.00	215449.38	263643.04	无	3193010.32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壹拾元叁角贰分
2. 自报施工工期60日历天，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因本公司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10%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因本公司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计算。因本公司原因违反渣土垃圾要求，按合同总价的1%进行处罚。

3.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红明 手机号：13818633986 身份证号码：310225197205294018

供应商：上海起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军�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